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7號

01
02
03 異 議 人 王喜美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王忠和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王丁輝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王介五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王秀英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許王玉慧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翁志誠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翁崇彬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翁碧霞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翁翠霞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廖宗琦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廖淑容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廖淑婷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廖美智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13 0000000000000000
14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廖美雲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陳周美捉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陳俊嘉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王伯輝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王伯昌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王淑芬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19 上列異議人因聲請公示催告事件，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
20 年1月16日所為114年度司催字第41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
21 如下：

22 主 文

23 原裁定廢棄。

24 理 由

25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
26 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
27 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
28 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
29 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
30 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
31 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

01 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
02 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16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18號裁定
03 駁回其公示催告聲請之裁定（下稱原裁定），並於115年1月
04 21日送達異議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
05 10日內即115年1月30日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
06 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07 二、聲請及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執有如附表所示股票共1084張
08 （下稱系爭股票），不慎於112年11月28日遺失或被竊，業
09 已向各發行公司辦理掛失在案，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
10 臺北地院）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3號民事判決，被繼承人陳
11 德深名下之遺產，已由公同共有改為分別共有，各繼承人得
12 按應繼分比例，無需取得其他繼承人之同意或共同提出公示
13 催告聲請，且異議人之持分股數並非全部，惟無論人數、股
14 數異議人之應有部分已超過 $\frac{2}{3}$ ，已符合民法第820條第1
15 項規定，本件公示催告之聲請當然有效。又被繼承人王陳明
16 珠之繼承人既已向股務公司申請股票掛失之行為，已繼承完
17 畢多筆土地、股票之事實，顯示被繼承人王陳明珠之繼承人
18 並無拋棄繼承之聲明，實無必要再提出未拋棄繼承之文件，
19 為此狀請准廢棄原裁定等語。

20 三、按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
21 公示催告之聲請；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
22 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558條定有明文。次
23 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24 為公同共有；公同共有物之保存行為，得由各公同共有人單
25 獨為之，民法第1151條、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0條第5項亦
26 有明文。又判決分割未就特定編號之股票為分割之諭知，繼
27 承人如何各自取得特定之股票，亦有不明，是股數縱經判決
28 分割，於各繼承人將表彰股數證明之股票辦理繼承登記前，
29 股票具有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性質，再抗告人對之聲
30 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自屬未經原物分割而為公同共有物
31 即系爭股票之保存行為，再抗告人非不得單獨為之（最高法

01 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82號裁判意旨參照)。

02 四、經查，系爭股票原為陳德深所有，陳德深死亡後，由其繼承

03 人共同共有，嗣臺北地院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3號判決分

04 割陳德深之遺產，將陳德深所遺留系爭股票股數之分割方

05 法，按陳德深全體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於113年1月5

06 日確定等情，有該民事判決書暨確定證明書在卷可佐（本院

07 114年度司催字第418號卷第165至201頁）。可知前開遺產分

08 割判決所分割者為系爭股票之股數，而未就具體股票為分割

09 判決，是以異議人於本件聲請公示催告遺失之系爭股票，仍

10 屬未經分割之共同共有物，具有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

11 性質，而為分割判決股數之表徵。準此，異議人對於股數已

12 經裁判分割，系爭股票則未經分割仍屬共同共有物所為公示

13 催告之聲請，揆諸上開裁判意旨，乃係對於共同共有物之保

14 存行為，異議人尚非不得單獨為之。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

15 人所為本件公示催告之聲請，尚有未洽，爰將原裁定廢棄，

16 發回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妥適之處理。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佳龍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陳家蓁

25 附表：

26

編號	股東姓名	發行公司	股票號碼	張數	股數
1	陳德深	台灣紙業股份 有限公司	如附件1	11	9496
2	陳德深	臺南區中小企 業銀行股份有	如附件2	2	96

(續上頁)

01

		限公司			
3	陳德深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件3	1056	105萬2956
4	陳德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件4	14	7539
5	陳德深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件5	1	637